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司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温慧海

联系电话：0753-553866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完成职能转变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夯实党建引领，以更实作风筑牢自身建设根基

（1）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专题研讨、政法干警轮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组织建设，党组主要负责

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系列活动。

（2）扎实开展纪律作风建设。持续纠治“四风”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监督执纪，加强干部作风管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学习重点，通过《学条例 守党纪》纪律专题党课、党纪学习教育培训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党规党纪知识竞赛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加强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修订完善《大埔县司法局制度汇编》，规范权力运行，堵塞制度漏洞。

（3）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政治生态，全年共调整任免转正干部 19 人次。组织举办“红山茶大讲堂”6 期、参加公检法司同堂培训 1 期、政法干警政治轮训 4 期等，加强对年轻干部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2. 恪守依法行政，加快谱写法治政府建设新篇章

（1）依法治县工作有新提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下发了《中共大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报告制度，2024 年我县共 64 个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述职述法。扎实推进 2024 年度法治建设考评工作，按照 2024 年度法

治梅州建设考评办法和考核标准及细则，查漏补缺，确保各项指标对应佐证材料的收集报送。强化结对提升工作，与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共同签订了《构建“反向飞地”法治协作三大联盟实施方案》，以高水平法治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

（2）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水平有新进步。有力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第一责任人职责，湖寮镇、茶阳镇、三河镇完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开展执法，在全县实行基本统一的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无纸化办案率全市排名靠前。持续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解决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职权下放重放轻管和涉企乱罚款等问题，制定印发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编印《高频执法事项执法指南和典型案例指导》《大埔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问答手册》，为各镇综合执法实践提供借鉴和参考范本，实地督查了16个执法部门，走访了37个重点企业，检查评查行政执法案卷130件，召开座谈会15场次，举办镇执法人员培训班6场（共572人次），通过整治提升，各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3）政府法制审查工作有新突破。充分发挥政府法律事务参谋助手作用，为依法行政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治保障，全年共审查县委、县政府决策事项345项；审核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7期、县委、县政府批复129件；审核合同12件，各类通

告公告 37 件；参加信访研判 16 场次。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开展合法性审查，落实备案制度，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14 件，提出修改意见 60 余条。其中，正式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11 件，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备案规范性文件 11 件。

（4）行政争议化解水平不断提高。灵活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显著，在案件受理前化解行政争议 15 宗，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7 件（同比下降 10%），依法受理 37 件，审结 33 件，按期审结率 100%，九成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得以化解。加大对行政应诉工作监督力度，2024 年我县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20 件，二审行政应诉案件 14 件，在审结的案件中，一审无败诉案件，二审维持率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多举措宣传培训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通过举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培训班、错案点评会，开展行政复议宣传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提高行政复议知晓率，增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率”。

3. 遵循依法治理，倾力守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

（1）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三支队伍形成合力，积极探索建立“三员一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构建“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制定《大埔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到法院观摩庭审，举

办人民调解培训班 4 期，推进人民调解向好发展。结合“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两项工作，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2024 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671 件，调解成功 1665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5%，未发生因调解不当或调解不及时而引发的“民转刑”、群信群访事件。推进全县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优化功能室布局，升级更新司法所办公设施设备 20 台，对大麻、茶阳、高陂司法所进行修缮，完成枫朗、三河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

（2）常态化加强特殊人群管控。一是严格管理社区矫正对象。聚焦质量提升，拓展教育帮扶的深度和广度，组织开展就业培训、震撼教育、纪律教育等活动 26 期，注重让社矫对象学习客家祖训家规、客家谚语、客家好家风事迹等内容，进一步打造社区矫正“客家围屋工作法”品牌，推进社区矫正对象实现“道德修养+法治素养”双提升。落实《广东省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指引》，增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的针对性、有效性。2024 年累计接收各类社区矫正对象 191 人，解矫 125 人，现有在管 244 人，同比增加 44.3%，监管压力较往年有所增加，未出现脱管、漏管现象。同时，规范广东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数据录入和业务办理，继续推动社区矫正场所提档升级，积极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二是稳步推进安置帮教工作。2024 年接收刑满释解人员安置帮教对象 412 人，其中重点人员 51 人，目前 5 年累计在册人数 1461 人。未发生因不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在

本地区发生刑满释放人员群体性事件或故意犯罪致人死亡等案件。

4. 笃行法治为民，全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1）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制定《大埔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大埔县 2024 年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突出重点任务普法宣传，制定《2024 年大埔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县共组织各类宣传活动 420 多场次，法治讲座 230 多场次，推送各类信息 600 余条，23 处梅州日报电子阅报栏覆盖县城每个角落。其中，聚焦预防和治理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行动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大埔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指引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大力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县“法律明白人”1820 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2）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主动为企业及其员工提供法治体检、涉外法律服务等法律需求，推动“以法慧企粤行粤稳”法律服务涉外工作走深走实。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督导，通过制定整改方案、实地走访、查阅工作台账等对多项法律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一年来，44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全县 256 个村

（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共 4455 件，其中：法律咨询 3074 件、举办法治讲座及培训等 1030 场（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149 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提供法律咨询 1789 件；公证处接待咨询 278 件，通过网络远程协助群众办理公证 6 件。积极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法律审核工作，共审核全县 2253 份合同，完成率 100%。

（3）做实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多渠道开展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宣传和修订后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宣传共 10 场次，印刷宣传单行本和手册、海报共计 1.4 万份。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2024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16 宗，为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610 人次。通过设立大埔县首个未成年法律援助工作站、协同检察院建立“法律援助+支持起诉”的工作机制、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库等方式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

一年来，我们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存在一些弱项短板：一是法律专业人员缺乏问题。我局多项业务需配备较多的法律专业人员，目前仍缺乏专业的法律人才，特别是涉外法治人才。二是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部分基层司法所在办公场地方面存在局限，硬件设施较为落后，随着基层司法行政任务的增加，人员短缺问题日益凸显。三是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存在困难，安置帮教对象服务管理以户籍地为主，部分安置帮教对象存在“人户分离”到外地工作生活情况，

导致安置帮教存在困难。四是各部门协同合作不足，当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机构，各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与合作机制，有时无法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筑牢全民法治信仰根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为大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助力全县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我局部门决算整体收入 2201.78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1713.15 万元，项目收入 488.63 万元。部门决算整体支出 2201.78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1713.15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 488.63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为做好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组织相关股室开展绩效自评，落实工作责任，报送绩效自评材料。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自评得分 1.5 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自评得分 1.5 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单位申报的项目虽充分论证，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并由局党组会议决议通过，但未进行可行性研究。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反映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建设制度建设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所设定的职责分工明确，能反映整理绩

效管理的建设和执行。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自评得分3分，我局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资金。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5分，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分2分，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得分2分，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6分，我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所有专项资金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②项目实施程序

自评得分6分，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分、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

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自评得分 4 分，我局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若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及做好采购清单。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严格执行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在规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中中小企业居多，尤其小微企业达到 70%以上。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4 月已进行资产盘点，资产保存完整。

④数据质量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合规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自评得分 3 分，根据大埔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我局专项资金支出控制经济成本，在预算内合理支出。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得分 2.5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自评得分 2.5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2024 年完成重点工作 100%。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9 分，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8 分，我局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自评得分 2.5 分，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并对来电访问均有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村（居）委、群众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0%；普法对象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9%；对人

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 9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现有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能全面涵盖司法局各项工作的关键环节与核心成果。在业务工作评价中，侧重于对业务量的考核，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调解纠纷次数等，而对业务质量的评价指标相对薄弱。二是司法局的工作受政策变动、社会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当前绩效目标一旦设定，在执行过程中很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原有的绩效目标并未及时更新以适应变化，导致目标与实际工作有所偏差。

对于以上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和改进。一是在现有评价指标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增加对业务质量、工作效益等方面的考核指标，如在法律援助业务评价中，加入案件办理质量评估指标，包括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受援人满意度等；在调解工作评价中，将调解成功率、履行率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全面提升评价指标对工作的覆盖度和精准度。二是构建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制度，定期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估。当遇到政策重大调整、社会需求发生显著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及时启动目标调整程序，确保绩效目标始终与实际工作保持一致，提高绩效管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问题，已开展系列整改。预算编制上，细化专项资金分类，按项目性质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缩小预决算差异；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补充政策文件、数据报表等佐证材料。预算执行中，及时公开预算执行信息，保障公众

知情权。同时，补齐项目管理各环节材料，规范采购内控流程并及时备案，梳理资产台账，完善购置、处置等佐证材料，确保管理合规。目前整改初见成效，预算管理规范性和透明度有所提升。